

王秉文善寫譚字

胡耐安

品格高尚謙和易與

故行政院長譚延闓氏在世日，以求書者衆，政務叢脞，萬幾未遑，乃令幕中僚屬之能書且工于仿效其書法者代爲揮毫，如參謀長岳森（宏羣），祕書譚文啓（曙邨），副官羅毅（叔彭）輩，皆能模仿譚字，幾可亂真，故今日考證譚氏遺墨之孰真孰贗，實一大不易事，因圖章印泥，甚而至于所用之筆，絕無同異，所差殊者出于伊誰之手腕而已。縱令譚氏躬爲辨別，要亦有其撲朔迷離，誠難求得真證分明？再過若干年後，在古董客輩，鑑賞下自更無從求得的當定稱。由此一事，念及四十餘年前之老友王秉文，秉文之字，固與譚氏同出錢南園，而皆習之工，且絕相類似。

北伐前，譚氏駐節廣州，時廣州有一仿譚字逼眞之湖南長沙人王秉文，王雖屬譚之鄉親，但並未置身于譚麾下，承受顧問或參諮議名義；想見其人的品格之高。王客粵久，並囑一粵婦，生活習俗以至語言，固已全盤粵化。秉文別號文炳，故我人嘗于其秉文或炳文抑文秉或文炳，錯誤倒置，而不之覺。

秉文謙和易與，似無一般湘人之「倔強」特性，其粵婦雅善烹調，秉文好客，每友好過訪，必強留飯，雖有女傭，婦亦必躬親下廚，而對待湘人，尤禮數異常。有一女承歡膝下，伊誰爲父，有人說係屬粵婦前夫所出，又有說係由孤兒院領來，我人不便究問，但秉文夫婦撫視女一若己出，女亦秀外慧中，至堪惹人憐愛，時約八九歲，既能湘音，更能國語，且能唱粵歌及西洋名曲，妙歌曼舞于賓客之前，落落大方，了無絲毫兒女子態。秉文生活似尙優裕，聞婦手頭頗有蓄積，秉文及婦皆酷嗜竹葉子戲，故其宴客必有牌局，也可說幾乎日有牌局、日有宴會。

秉文寓所在芳州街；其時熟諳湘局煙遞之因果者，常以芳州街對馬嘶巷；據云，當譚老總至南北交戰敗退衡陽時，幕僚中以呂遜生倡導，組一俱樂部型的談兵論政之所于馬嘶巷；時不嫌于譚氏者，稱之曰馬嘶團，凡所舉措，均目爲馬嘶團的陰謀。因之，我輩常過芳州街秉文寓所打牌的人，也不期然而期然的被人指爲馬嘶團的陰魂未散。其實，呂遜生甚少過芳州街，而我們來芳州街玩牌的人，也並不一定和呂遜生有關係。好在東

道主人王秉文，他不是搞政治的人，所以，任憑他人長短，芳州街仍舊是高朋滿座的歡笑過度。

秉文寫字收入，其時亦月近毫洋三百元，設以我人較，則全湘軍之官佐不分階級每人月發伙食費毫洋十二元，校官以上每人加發勤務兵一名之伙食費毫洋六元，其時十二元毫洋之伙食，尚可兩素三葷兩正餐而外，並備早粥，粥亦有腐乳花生米油炸檣鹽蛋等作餐。即或上茶樓酒館吃一席中等宴席，也不過三四十毫洋，至於一盅茶兩碟點心，用不着一元就夠了。所以我人聞秉文寫字月入達毫洋三百元，頗有羨色。惟是秉文之賣字，僅後五六年間事，然亦遭與隨緣，固非靠此爲生之職業賣字人。

秉文在廣州之鬻書生活，垂廿年，直至對日抗戰廣州淪陷後，方始終止，抑亦可謂直至生命終止，方始了結其此垂二十年之賣字生涯。據傳當日日本軍隊佔領廣州後，秉文慨然于「異國衣冠」之充斥五羊通衢，即欲避地他去，煞費周章，廣州既難安居，長沙亦歸不得，夫婦倆終于商定且往婦之故鄉東莞小住。

避難東莞落海喪生

東莞距廣州爲水程，有輪渡，午夜自廣州長堤啓旋，翌午即可抵達，詎料輪渡正鼓棹航行于海洋際，秉文以內急就船舷，忽告失足，時夜色渾沌，且無人予以注意，遂亦無從施救，其婦其女更不之覺，直待船已抵埠，母女二人遍覓秉文不得，乃大驚恐，比有同船人謂夜間似恍惚聞有人落水。一說謂秉文之離廣州，正日軍進入廣州之翌夜，輪渡擁擠不堪，秉文攜婦與女，肩負被囊，倉皇雜入人羣，勉強登船，船開行後，風浪大作，及行經海洋，風浪愈險惡，秉文被擠踣立船側，久立腳心麻木，遂失足墜海。又有一說，謂秉文係感于國土日蹙之痛，憤而自投于海。三十年夏我與秉文介弟文彬，邂逅嘉陵江畔，以乃兄喪告，但苦難得其死事詳狀，洩我向粵桂友好代爲探問，後就秉文時與往還轉輾問訊，所得者如上三說，總之秉文之死于海，則屬千真萬確事。

秉文死時，當已年過五十，今兩廣士庶家所懸之「譚延闓」墨蹟中，當有不少屬于秉文手筆，惟秉文絕非有心「作偽」，更無「盜名欺世」，或「詐財取錢」情事，其始也與之所至偶一遊戲，後以友好羈之者衆，且強署「組安譚延闓」五字以替「王秉文」三字，復以與譚幕中人相往還，王之王字遂亦爲譚氏所讚賞，眞吾故吾，深喜王字署己姓名絕無辱沒處，譚氏固一雍容君子襟抱，對王字署己名，不特不以爲忤，而且反嘗讚王，字苟可傳，譚延闓王秉文又有何強爲辨別之可言。雖屬笑談，實大名言。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

譚氏秉政中樞，兩粵人士，求譚字而不得，有知王秉文之善仿譚者廣爲吹噓，秉文應接不暇，乃非正式訂定羈書潤格，以示限制而節精力，且自此不再署譚氏姓名作款，惟索書人有不少熱中利祿者，要秉文不署姓名，搗歸而填寫「譚延闓」

三字，此一說也，聞之兩廣人士，故此「譚字」在粵桂各地，有字極佳妙而署款不甚逼眞的，大率出于秉文手筆。秉文死去，已是四十多年，相信秉文的字和譚延闓的字，出之于王秉文手筆的「譚字」，定必有不少還留在人間。

張載宇教授著

大學用書
考試必備

行政法要論

修訂四版
定價新台幣壹百元

二十五開 本五百五十頁
中外雜誌讀者八折優待祇售捌拾元
請將書款撥郵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賬戶立寄即書

法律顧問

本公司特聘法學博士莊景琦律師爲華僑各界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 (1) 紐約股票市場投資分析。
- (2) 回國設廠，發展中外貿易方案及有關稅務事項。
- (3) 申請美國專利商標案件。
- (4) 有關公司，保險，票據商事法規及退貨糾紛。
- (5) 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

莊律師早年畢業國立北京大學，留學英國劍橋，美國哈佛，獲法學博士學位，曾任美國芝加哥通用電話公司專利法律顧問及我國司法外交公職凡三十餘年。

事務所：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十巷八號

電話：751-3417